

合同编号: JCHT-Q24081 (8)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



填写说明

- 一、 本合同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，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统一格式文本使用。
- 二、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服务合同、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，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。
- 三、 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，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。
- 四、 合同条款中带“□”的内容，为选择性条款，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
- 五、 对于合同有关条款，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，可另行附页。
- 六、 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可在该条款处注明，尽量不留空白。
- 七、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，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说明。
- 八、 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，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- 九、 本合同最后页的“认定事项”部分，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凭证。

鉴于：

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、费用支付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陕西君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第二条 合同性质

本合同属于： 1、技术服务合同 ☒

2、技术培训合同 ☐

3、技术中介合同 ☐

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_____年_____月签订。

第四条 项目名称（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）：

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等老化管网更新改造评估项目二

第五条 服务内容

5.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：

乙方负责对甲方 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等老化管网更新改造评估 工作。

5.2 检验执行标准及规定：

5.2.1 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GB 55009-2021

5.2.2 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GB 50028-2006（2020 年版）

- 5.2.3 《埋地钢质管道直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》GB 50991-2014
 - 5.2.4 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CJJ 51-2016
 - 5.2.5 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TSG 21-2016
 - 5.2.6 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-公用管道》TSG D7004-2010
 - 5.2.7 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-工业管道》TSG D7005-2018
 - 5.2.8 《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》TSG D2002-2006
 - 5.2.9 《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》GB/T 38942-2020
 - 5.2.10 《埋地钢制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》GB/T 19285-2014
 - 5.2.11 《在用含缺陷压力容器安全评定》GB/T 19624-2019
 - 5.2.12 《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》GB/T 50698-2011
 - 5.2.13 《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》GB/T 27512-2011
 - 5.2.14 《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耐内压性能的测定》GB/T 6111-2018
 - 5.2.15 《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 第1部分 试验方法总则》GB/T 8804.1-2003
 - 5.2.16 《关于加快推进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发（2022）141号）等；
 - 5.2.17 设计、安装等资料文件。
 - 5.2.18 《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》
- 5.3 技术服务质量、期限保证：
-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，检验工作结束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；

第六条 计划安排

6.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：

西安市雁塔区。

6.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：

乙方进场之日起 至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检验报告。

第七条 工作条件

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：

(1) 提供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等包括：

根据标准的要求，提供详实管道技术资料（包括设计资料、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书、安装及其验收竣工资料等，重大技术改造及变更的技术资料；运行维护记录、泄漏检测记录、维修改造记录、隐患排查记录、检验检测记录等）。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数据等乙方必须保密。

(2) 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和试验条件等。

(3) 负责必要的开挖工作。

第八条 安健环要求：

8.1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健环知识培训。

8.2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健环有关规定。

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其合同义务终止。

第十条 验收地点和方法

10.1 验收地点：

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后一周内在 项目所在地。

10.2 验收方法:

根据合同要求和内容, 由甲、乙方共同验收。

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1.1 合同总价为: 324000 元, 大写人民币: 叁拾贰万肆仟元整。在合同履行期间,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, 评估费用单价不变, 总费用以实际公里数为准, 实际评估数量须经甲方签认。

11.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检验报告后,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11.3 甲方付款方式: 银行账户转账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陕西君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13MAB0N5JU2X

银行账号: 61050174004100000673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

开户行联行号: 105791010982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28 号圣朗国际 1801 室

电话: 13087580389

11.4 在合同履行期间, 如发票税率发生变化, 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

签约方确认,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, 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, 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

13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,签约方可在30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。

- (1)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;
- (2) 其他约定情况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4.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,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14.2 以合同约定的评估完成日期为限,乙方每延误一天,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14.3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、未及时进行管道开挖等因素导致乙方评估完成日期延误,合同约定评估工作完成日期依次顺延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5.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;

15.2 协商解决不成,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纠纷;

- (1) 申请由____/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2) 向有管辖权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 王兴

日期：

地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65 号

电话： 029-83693221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

帐号： 12990554810901

乙方： 陕西君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 毛琦

日期：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28 号圣朗国际 1801 室

电话： 029-81315786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

帐号： 61050174004100000673